

2015 年市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201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汇总表
- 四、 支出预算总表
- 五、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 “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
—
—
—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行业审计项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地方性审计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市）级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 区、县（市）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和竣工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 市政府管理的、市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7. 市直部门、区、县（市）级政府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8.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款项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

9.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接受委托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与国家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区、县（市）级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市）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县（市）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县（市）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县（市）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县（市）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沈阳市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363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69.75	一、基本支出	2365.7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二、外交		工资福利支出	1137.1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国防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53
四、财政结转资金		四、公共安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1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五、教育		二、项目支出	1270.5
六、单位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140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60.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医疗卫生	74.27	转移性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		赠与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50	债务利息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		债务还本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		基本建设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业支出		其他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1.5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3636.24	支出总计	3636.25	支出总计	3636.23

表 2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纳入 专户 管理的 预算外 资金安 排的拨 款	其他资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及 结 余
合计	3636.24	3636.24							
沈阳市审计局	3636.24	3636.24							
沈阳市审计局本级	3046.24	3046.24							
需进一步论证项目	590	590							

表 3

2015 年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类/ 款/项)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算 拨款	纳入专 户 管理的 预算外 资金安 排的拨 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合计	3636.25	363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75	2269.75							
	20108		审计事务	2269.75	2269.75							
		2010801	行政运行	1589.25	1589.25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	21.7							
		2010804	审计业务	608.4	608.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4	5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	14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40	14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6	56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66	560.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66	56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27	74.27							
	21005		医疗保障	74.27	74.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7	74.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	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0	4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7	14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7	14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7	141.57							

表 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3636.23	2365.73	1137.1	530.53	698.1	1270.5		1237.8							32.7
沈阳市审计局	3636.23	2365.73	1137.1	530.53	698.1	1270.5		1237.8							32.7
沈阳市审计局 本级	3046.23	2365.73	1137.1	530.53	698.1	680.5		647.8							32.7
需进一步论证 项目	590					590		590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审计局				1270.5	1270.5		
沈阳市审计局本级				680.5	680.5		
	“八不准”审计专项经费	为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性，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一切经济利益联系，特安排“八不准”经费。	更好的开展审计业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性，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一切经济利益联系。	249.6	249.6		
	纪检组办案专项经费	案件审计处负责完成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市审计局党组、行政领导交接的违纪案件的审计工作。每年安排此项经费 15 万元。	完成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市审计局党组、行政领导交接的违纪案件的审计工作。	15	15		
	拟聘专家和专业人员的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根据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经济责任审计和投资审计等任务的情况，为解决审计资源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的矛盾，2015 年度需在部分项目聘请专家及中介人员参与审计项目。聘专家所需经费，按照中介组织现行每名专家每天 500 元标准测算；聘专业人员所需经费，按照中介组织现行每名专业人员每天 300 元标准测算。	补充机关人员不足，满足机关对外服务需要，有效解决审计资源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的矛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改进现代社会管理和服务方式，降低运行成本。	64.2	64.2		
	审计专项经费	为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性，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一切经济利益联系，保障审计计划以外的经济责任审计、国家及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审计项目和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事项等。	圆满完成审计计划以外的经济责任审计、国家及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审计项目和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事项等，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性，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一切经济利益联系。	258.7	258.7		
	审计信息化维护专项经费	根据国家审计署对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需缴纳审计管理系统（OA）、现场审计实施系统（AO）、审计署国家级法规库升级维护等费用。	优化管理模式、规范管理行为、理顺管理关系，保证机关专网畅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信息交互能力，建设专业、高效的审计信息化平台。	11	11		

	笔记本电脑更新专项	市审计局现有 171 人(其中 2014 年新招聘公务员 6 人)。2015 年, 审计工作在原有基础上, 离任(经责) 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审计任务大量增加, 除个别岗位外, 在职人员基本都有一定的审计任务。现实有笔记本电脑 207 台, 购置满 8 年以上的达到 71 台, 设备老旧, 无法支持审计操作系统, 都处于待报废状态。由于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保密性, 必须由独立的笔记本电脑来完成, 同时配置需求较高, 因此 2015 年拟报废笔记本电脑 71 台, 更新笔记本电脑 35 台, 用以满足实际审计工作需要。	在优先调剂前提下, 淘汰达到报废年限的无法使用设备, 保障单位办公设备整体配置,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确保审计工作实际需要。更好的开展审计业务工作。	21.7	21.7		
	办公楼采暖设施改造	审计局现使用的办公楼是于 1986 年 8 月竣工投入使用至今的旧办公楼, 建筑结构为混砖, 外墙无保暖, 墙体厚度 37mm, 由于年久失修, 现有采暖设施老化, 管线外表多处腐蚀脱落、管壁变薄, 采暖效果不理想, 影响正常办公, 而且冬天用电消耗量较大, 不利于环保节能。为保证正常供暖, 同时做好节约型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需对办公楼采暖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 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安全, 保障单位供暖设施运行, 维持基本运转, 保证基本职能顺利实现。	50.4	50.4		
	地税税源监测审计专项经费	省审计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税收征管审计工作意见的要求, 审计局将抽调 66 名区县审计干部对市地税局 22 个分局进行审计。为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 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性, 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一切经济利益联系, 安排专项经费。	完成对市地税局 22 个分局进行审计。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性, 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一切经济利益联系。	9.9	9.9		
	需进一步论证项目			590	590		
	政府专项-市城建工程审计经费	用于 2015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情况审计工作经费。	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450	450		
	政府专项-数字化模拟审计演练系统	本项目完全利用沈阳市审计局数字化审计平台的网络架构进行部署。通过对数字化模拟审计演练系统的建设, 将达到以下应用目标: (1) 构建沈阳市审计局内部业务培训平台。借助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软件技术、视频制作技术等, 将审计流程、方法制作成不同形式的课件(讲义、情景教学、案例教学), 供内部人员学习; 课件平台应具备上传资料管理功能, 上传资料的数据格式应多样化, 便于市局自身对知识库的扩充; 另外, 对于数字化审计来说, 审计人员需要加深对 SQL	完成数字化模拟审计演练系统建设。	140	140		

		<p>语言的掌握，在培训课程中应有针对性的制作适合沈阳市审计局现有人员水平的 SQL 语言培训。对每个人、每门课程的学习进度预计记录和分析。（2）构建沈阳市审计局内部业务考试平台。根据培训内容，编制不同形式的考试题目，并自动对考试结果予以打分。对每个人、每门课程的考试情况予以记录和分析。（3）构建沈阳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仿真演练系统整理典型案例，利用现有 A0-0A 系统，模拟演练审计全过程，能够实现单人操作、审计组操作、全局合练等操作模式。</p>					
--	--	---	--	--	--	--	--

表 6

2015 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4 年	2015 年
“三公”经费合计	95.6	98.79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6.1	6.4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5	92.3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5	89.34

第三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和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财政局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3636.24 万元。

二、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8.7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34 万元。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3.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0.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4 年增加 2.84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 6 人，2 人部队转业，4 人公务员考入，政府采购 2 台公务用车。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人员及车辆增加的情况下，尽量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